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相城区交通工程和市政道路质量监督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交通工程和市政道路质量监督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相城区交通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相城区交通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恒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1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恒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

磋商响应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苏州市恒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3月30日